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571,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4,903,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25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9,57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9,729,000元減少約1.6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來自(i)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i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及(iii)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4,90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6,128,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修改業務重點。

業務回顧

除不斷致力監察市場發展、於有需要時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提升業務表現外，董事會亦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商機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增長迅速的電子智能卡服務業務。

為更清晰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與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及其集團的鞏固夥伴關係，同時為本公司建立嶄新之公司定位及形象，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採納現有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9,519,000元。去年同期並無自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取得收入。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入約為港幣3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4,097,000元。收入減少乃由於年內中國之動漫及遊戲產業倒退所致。

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的收入約為港幣1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4,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571	4,101
銷售成本		(15,068)	(2,205)
毛(損)／利		(5,497)	1,896
其他收益	4	34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4)	(2,404)
行政開支		(7,048)	(3,610)
其他經營開支		—	—
經營虧損		(16,595)	(4,103)
融資成本	5(a)	(740)	(5,002)
稅前虧損		(17,335)	(9,105)
所得稅	6	2,432	42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4,903)	(8,67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7	—	(10,127)
期內虧損	5	(14,903)	(18,80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4,903) [16,128]
— [2,675]

期內虧損

(14,903) [18,803]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25港仙) [2.01港仙]

— 攤薄

(1.25港仙) [2.0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5港仙) [1.06港仙]

— 攤薄

(1.25港仙) [1.06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9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9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903)	[18,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4)</u>	<u>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14,967)</u>	<u>[18,7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67)	[16,12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673]</u>
	<u>(14,967)</u>	<u>[18,795]</u>

第一季度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業務、電腦遊戲分銷及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然而，本第一季度報告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相符，惟誠如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值，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其就未來十二個月預測之現金流量預算經營。倘有任何未能預計之重大不利事件發生，如未能收回貿易債務、計劃經營現金流量大幅下降及未能如計劃取得額外融資或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值至其即時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39	4,097
銷售電腦遊戲	13	4
推廣及管理服務收入	9,519	—
	9,571	4,101
已終止業務(附註7)		
網絡遊戲業務	—	5,628
	9,571	9,729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利息收入	23	15	—	—	23	15
雜項收入	11	—	—	—	11	—
	34	15	—	—	34	15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	740	5,002	—	—	740	5,00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 帳列值的金融負債 利息總額	740	5,002	—	—	740	5,002
(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 利益	2,608	1,821	—	301	2,608	2,122
退休計劃供款	309	120	—	97	309	217
	2,917	1,941	—	398	2,917	2,33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1,373	580	—	1,307	11,373	1,887
— 計入銷售及分銷 開支	—	2,180	—	617	—	2,797
	11,373	2,760	—	1,924	11,373	4,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47	1,158	—	77	247	1,2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600	1,019	—	231	600	1,250
存貨成本*	—	4	—	—	—	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開支	2,288	408	—	—	2,288	408
撥回撇減存貨	(13)	—	—	—	(13)	—
其他經營開支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413	—	413
— 無形資產減值 虧損	—	—	—	4,590	—	4,590
— 應收帳款減值 虧損	—	—	—	4,651	—	4,651
	—	—	—	9,654	—	9,654

* 存貨成本包括期內撇減存貨，有關金額亦分別計入上述各總額。

6. 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1)	—	—	(411)	—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843	429	—	588	2,843	1,017
	<u>2,432</u>	<u>429</u>	<u>—</u>	<u>588</u>	<u>2,432</u>	<u>1,017</u>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7.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的特許權屆滿時終止其網絡遊戲業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網絡遊戲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附註3)	—	5,628
銷售成本	—	[5,026]
毛利	—	602
其他收益(附註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93]
行政開支	—	[770]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5(c))	—	[9,654]
經營虧損	—	[10,715]
融資成本(附註5(a))	—	—
稅前虧損	—	[10,715]
所得稅(附註6)	—	588
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10,127]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4,90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6,1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2,286,761股普通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4,90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8,533,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2,286,761股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903</u>	<u>16,128</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10,127
加：已終止業務少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	[2,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虧損	<u>—</u>	<u>[7,595]</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903</u>	<u>8,533</u>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7,595,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4,697,017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2,286,76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79,423	8,320	9,135	3,246	[888,900]	[188,776]	12,482	[176,29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	—	[16,128]	[16,122]	[2,673]	[18,795]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408	—	408	—	408
— 沒收所授出購股權	—	—	—	[1,914]	1,914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79,423</u>	<u>8,320</u>	<u>9,141</u>	<u>1,740</u>	<u>[903,114]</u>	<u>[204,490]</u>	<u>9,809</u>	<u>[194,68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42,779	8,320	9,218	1,830	[1,105,963]	[43,816]	—	[43,8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4]	—	[14,903]	[14,967]	—	[14,967]
購股權計劃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	—	2,288	—	2,288	—	2,2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42,779</u>	<u>8,320</u>	<u>9,154</u>	<u>4,118</u>	<u>[1,120,866]</u>	<u>[56,495]</u>	<u>—</u>	<u>[56,495]</u>

11. 比較數字

- (a)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貫徹本期間的呈列形式，並就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 (b) 若干比較數字已就呈列已終止業務及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而重列或重新分類。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	1,0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	356,542,000	—	356,542,000	29.84%
金先根(附註2)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金林軍(附註3)	—	128,205,128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8,205,128	—	—	—	128,205,128	—	128,205,128	10.73%

附註：

- (1)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金先根先生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林軍先生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205,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800,000	—	—	—	—	—	8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0.97	1,000,000	—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1.30	1,500,000	—	—	—	—	—	1,5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0.82	1,200,000	—	—	—	—	—	1,2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1.12	1,000,000	—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15	2,000,000	—	—	—	—	—	2,0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17	7,000,000	—	—	—	—	—	7,0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23	1,000,000	—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六日	1.25	—	31,170,000	—	—	—	—	31,170,000
				15,500,000	31,170,000	—	—	—	—	46,67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的購股權。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